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羿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羿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陳羿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未行應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許木榮撤回告訴，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不慎與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並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所指傷

01 勢，然被告未停留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
02 人，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反逕自騎車逃離現場，
03 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04 本件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暨其智識程
0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過失傷害部分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06 解，告訴人亦撤回告訴，以及行為後程序中被告所呈現的犯
07 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9 之宣告，惟其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0 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11 慮，偶罹本件犯行，惟事後坦承犯行，過失傷害部分已與告
12 訴人成立調解，容有悔意，本院茲經斟酌取捨，認為被告經
13 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受宣
1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
15 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喻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

被 告 陳羿璇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送 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羿璇(所涉誣告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9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民權街193號對面，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天氣雨，夜間，路面為柏油路，濕潤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而貿然超越同車道前行由許木榮(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自行車，不慎撞到許木榮騎乘之自行車，致許木榮人車倒地，受有上唇人中部位、左手腕、右前臂、左膝、右小腿處多處挫傷及擦傷合併瘀血、左腳第二趾挫傷合併撕裂傷等傷害。詎陳羿璇於肇事後，為躲免刑事責任，未留下聯絡方式、等待司法警察到場或獲得許木榮同意即任意離去。

二、案經許木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羿璇於警詢、偵訊供述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雖知悉告訴人有受傷，但未經告訴人同意、留下聯絡方式或等待司法警察到場即逕自離去等事實。
2	告訴人許木榮於警詢、偵訊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掌電字第C39A808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影像(附於光碟袋內)及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二)、現場照片、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	1、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證明被告案發後肇事逃逸之事實。
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
02 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肇事逃
03 逸罪嫌，行為可分、罪名不同，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王 宗 雄